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林美娜

相 對 人 陳美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7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772號債權人即相對人與債務人即聲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因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及給付違約金之訴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為此聲請人聲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係持本院113年度沙小字第107號小額民事判決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677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；聲請人另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及給付違約金訴訟，經本院調取上開113年度司執字第126772號及113年度中簡字第4135號案卷審閱無訛。然經核聲請人所提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413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並非係對於本院113年度沙小字第107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與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無可採。

0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20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楊忠城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巫惠穎